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設置要點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訓農業機械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化技術之推廣與應用，特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設「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

- （一）研究：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或補助執行農業機械技術相關之專案研究發展計畫。
- （二）教學：支援本校相關學系課程實習指導，並規劃農業機械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培養農業機械技術人才。
- （三）訓練：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辦理農業機械相關課程訓練、技術課程指導及教材編撰、提供代耕及農機修護服務、學員受訓期間之生活管理、儀器設備工具管理維護。
- （四）服務：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提供農業機械技術相關之專業服務、輔導農機相關證照之培訓、推廣新型農業機械與農機功能改良。
- （五）合作交流：推動與國內外農機產業、學術團體暨民間團體之交流與合作。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系主任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其產生方式由中心主任提名系內老師陳請院長、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四、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顧問，由中心主任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五、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由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得盈餘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